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完成有關收購停車位的關連方交易

管理人欣然宣佈，有關收購城建大廈停車位及財富廣場停車位的完成收購事項已於完成日期（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於完成日期，買方實體根據買賣協議結算總額約109,544,942港元（即按指定匯率計算，等值人民幣98,000,000元的港元金額）。

已根據新銀行融資提取122,622,390港元用於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相關一次性費用及支出提供資金來源。

茲提述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收購事項公佈」），內容關於越秀房產基金收購停車位的關連方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出售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管理人欣然宣佈，完成收購事項已在達成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後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日期，買方實體根據買賣協議結算總額約109,544,942港元（即按指定匯率計算，等值人民幣98,000,000元的港元金額）。

預期將於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以相關買方實體名義登記停車位。緊隨登記停車位後，越秀房產基金將通過買方實體持有停車位的妥善且有償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提取新銀行融資

已根據新銀行融資提取122,622,39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相關一次性費用及支出提供資金來源。

一般事項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佈將由管理人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在完成以相關買方實體名義登記停車位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適當時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程九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梁丹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